

收文編號：1100003401

議案編號：1100324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2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9000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交通部臺鐵軌道建設計畫購車案如何增加使用臺灣製零組件」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63 頁)：有鑑於國車國造乃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因此鐵路建設應盡可能使用國內產製產品。然經查，迄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許多購車案仍常見車體、軌道甚至操作系統包含中國製產品。為達國車國造之政策目標、且為促進我國軌道產業之進展，爰針對交通部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預算之軌道建設計畫應如何增加使用台灣製零組件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臺鐵軌道建設計畫購車案
如何增加使用臺灣製零組件解凍
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一項

有鑑於國車國造乃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因此鐵路建設應盡可能使用國內產製產品。然經查，迄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許多購車案仍常見車體、軌道甚至操作系統包含中國製產品。為達國車國造之政策目標、且為促進我國軌道產業之進展，爰針對交通部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軌道建設計畫應如何增加使用台灣製零組件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趨嚴，截至 109 年底，通勤電聯車 520 輛案 109 年 10 月 24 日於花蓮港 8 號碼頭開始交車、城際電聯車 600 輛案於 9 月 16 日完成細部設計、機車 127 輛(本期採購 102 輛，餘採後續擴充方式購供)辦理車輛設計，餘支線客車 60 輛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預定 110 年 10 月底完成招標。本計畫 109 年累計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為 98.75%，預算可支用數為 77.05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

支用數為 63.04 億元，執行率 81.80%。

二、後續積極推動作法

1. 為減少使用中國製品，目前已於採購案招標時，就廠商資格部分限制中國廠商不得參與；在設備產地部分，則依政府採購條約及協定(GPA)規定，限制主要設備如集電弓、真空斷路器、主變壓器、軀機設備、牽引動力設備、供電設備、空氣壓縮機及車輪車軸等，非 GPA 會員國者不予接受(中國並非 GPA 會員國)；另資通訊設備部分，則依行政院資安相關規定，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
2. 在提昇國產化部分，目前已由臺鐵局訂定「臺鐵國產化研發採購作業指引」，以提供臺鐵局各單位規劃採購策略以及推動維修備品國產化。此外，臺鐵局並已建立國產化官網平台及持續辦理商源說明會等活動，俾逐步釋出維修備品商機，主動媒合相關國內廠商投入國產化。近二年臺鐵維修備品國產化比例已由 38% 持續提升至 42.76%。
3. 綜上，本部仍將持續督導臺鐵局落實軌道建設國產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